

## 法務部 110.3.8 修正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

### 部分規定

法務部 110.3.8 法授廉財字第 11005001190 號函

法務部 110.6.23 法廉字第 11005003120 號函

- 一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（下稱填表說明）於 82 年 8 月 20 日發布，期間經過 7 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 107 年 7 月 19 日修正壹、一般事項第 13 點，並自 107 年 7 月 19 日生效。
- 二、保險商品已常見作為儲蓄投資理財工具，惟現行申報人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「**保險**」欄僅需載明保險公司、保險名稱及要保人即可，資訊透明化程度尚有不足，爰將填表說明貳、個別事項第 17 點第 4 項至第 7 項有關保險之規範移列至第 18 點，並增列規範申報人應申報保險項目內容應含保險公司、保險名稱、保單號碼、要保人、保險契約類型、保險金額、契約始日、契約終日、外幣幣別、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、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之資訊，以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開透明之立法意旨；現行填表說明貳、個別事項第 18 點、第 19 點、第 20 點點次依序修正。
- 三、參 考 網 址：  
<https://mojlaw.moj.gov.tw/LawContent.aspx?LSID=FL010661>

自110.3.8  
生效

ACT ON  
PROPERTY-  
DECLARATION BY  
PUBLIC  
SERVANTS

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「保險」填表範例

增列「保險」應申報：

- 1、保險公司
- 2、保險名稱
- 3、保單號碼
- 4、要保人
- 5、保險契約類型
- 6、保險金額
- 7、契約始日
- 8、契約終日
- 9、外幣幣別
- 10、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
- 11、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

※法務部110.3.8法授廉財字第11005001190號函  
※法務部110.6.23法廉字第11005003120號函

2. 保險(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：新臺幣 5,970,570 元)

保險公司	保險名稱	保單號碼	要保人	保險契約類型	保險金額	契約始日/契約終日	外幣幣別	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	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
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好好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	1099999999	王大明	儲蓄型	240,000	1070424/ 1490423	美元	200,160	5,584,570
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元元富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	LYTS0999	陳美麗	儲蓄型	556,000	1050802/ 終身			266,000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雙額萬能壽險	912299999	陳美麗	投資型	500,000	1050101/ 1251231			120,000

總申報筆數：3 筆

★「保險」應申報保險公司、保險名稱、保單號碼、要保人、保險契約類型、保險金額、契約始日、契約終日、外幣幣別、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、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。

★「保險」指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之保險契約類型。

★「儲蓄型壽險」指滿期保險金、生存(還本)保險金、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、祝壽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立業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；「投資型壽險」指商品名稱含有雙額壽險、雙額萬能壽險、投資型保險、投資連(鍵)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；「年金型保險」指即期年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勞退企業年金保險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。

★「要保人」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，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，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。

★「保險金額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，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。

★「契約始日」指保險契約生效日，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；「契約終日」指保險契約到期日，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。

★「累積已繳保險費」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。

◎如為【外幣保險】：

「保險金額」為該外幣金額(無須換算為新臺幣)，並應填寫「外幣幣別」、「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」、「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」欄位。

◎如為【新臺幣保險】：

則「外幣幣別」、「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」欄位無須填寫。